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党工委〔2021〕42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 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工委（党委）、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7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教育与
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全面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
则，强化责任、形成震慑，坚持依法依规、德法并举，通过专项
整治，有效遏制中小学师德师风突出问题，治理和查处侵害群众
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
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办好党和人民
满意的苏州教育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开展对照检查

1. 组织对照自查。各地对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规〔2019〕1号）等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对照自查。一是查一查师德师风违规查处和整治工作组织机构是否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是否建立、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二是查一查相关要求是否传达到每一所学校和每一名教师，举报电话和信箱是否向社会公开并保持畅通；三是查一查收到的问题线索是否及时核查，查实的违规教师是否及时处理到位，对违规教师所在学校负责人是否及时追责问责，典型案例是否及时通报警示。

2. 落实问题整改。各地对所属学校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

行检查，建立工作台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遗漏一所学校、一名教师。各地各校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信箱，对接到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收敛、不收手的师德违规人员，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从严处理、从重处分。对在各级检查中发现落实不到位的区域和学校，要限期整改，及时补齐工作短板，切实消除苗头隐患。

3. 做好警示教育。各地各校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典型案例和本地本校查实的教师身边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析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网络言行、课堂教学、社会活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学校出现相关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二）全面开展督查检查

各地各校要结合典型问题查处，举一反三，精准发现和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立查立改、以改促建，切实推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地生效。市教育局将组建检查组，对所有县级市（区）和直属学校进行随机抽查或明察暗访，并将抽查检查情况进行反馈和通报。同时，对收到和发现的

重点问题线索进行跟踪办理或直接调查核实，对问题多发、整治不力的区域和学校进行专项检查，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苏教师〔2021〕15号）要求，组织教师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读书班等方式，深入开展交流研讨，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上、放在校内教育教学和课后辅导上。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和及时反映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进展成效，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结合庆祝第37个教师节等重大活动，广泛宣传身边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充分展现我市人民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敬业风采，引领教师自觉弘扬时代新风、担当教育大任、争做圣陶传人。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校要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高度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专项整治与党史学习教育、师德专题教育和推进落实“双减”政策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建设“最美窗口”的使命担当将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专项整治工作马虎应付、失职失责，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

烈的学校，将严肃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在各类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对于师德师风问题严重的县级市（区），将扣除当年度政府教育履职考评相关指标全部分值。

（三）及时报送材料。请各地分别于2021年9月20日、12月20日和2022年3月20日之前，报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线索情况统计表》，2021年11月15日前报送中期报告，2022年3月15日前报送总结报告。请各地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于2021年8月15日前，通过“苏州教育协同办公平台”，将专项整治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附件2）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65224079。

附件：1. 专项整治工作安排表

2. 专项整治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